

长春市双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仲裁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接受当事人委托，对诉讼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证。

3. 接受市场主体提出的各类有形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认证。主要包括国有资产、房产、地产、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抵押物、拍卖物、过期无主物、留置物、保险理赔索赔物等物品以及需要认证的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认证等。

4. 接受单位或当事委托，对各类中介价格评估机构的结论进行认证。

5. 价格政策法规、市场行情、价格预测咨询，价格纠纷调解。

6. 接受委托对企业的调定价进行可行性咨询认证和成本监审。

7. 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做好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内价格认证的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双阳区价格认证中心内设 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实有人员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5.26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7.47	本年支出合计	67.4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47	支出总计	67.4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	62.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21	62.21				
2010408	物价管理	62.21	6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	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	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合计	67.47	67.47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	59.21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21	59.21	3			
2010408	物价管理	62.21	59.21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	5.26	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	5.26	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5.26			
	合计	67.47	67.47	67.4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	62.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47	二、住房保障支出	5.26	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7.47	支出总计	67.47	67.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	59.21	56.21	3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21	59.21	56.21	0	3
2010408	物价管理	62.21	59.21	56.21	0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	5.26	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	5.26	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5.26		
	合计	67.47	64.47	61.47	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4	60.54	
30101	基本工资	25.89	25.89	
30102	津贴补贴	0.88	0.88	
30103	奖金	2.11	2.11	
30107	绩效工资	15.8	1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	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	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
30201	办公费			1.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93	0.9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15	0.15	
30302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67.47	64.47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本 年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 级	二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发 展 和 改 革 事 务 支 出	业 务 委 托 评 审 费	长 春 市 区 认 证 中 心	3.00	3.00							
合 计			3.00	3.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委托评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完成全区一次价格评审					
全年绩效目标：完成全区一到二次价格评审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数量指标	=	2	3	次	50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	95	95	%	40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7.4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7.4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8.68 万元。

二、2024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67.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67.4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6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7 万元，占 95.56%；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4.44%。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4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7.4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21 万元，占 92.2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差旅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6 万元，占 7.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2.21 万元，占 92.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用补助、办公费、差旅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6 万元，占 7.80%，主要用于住房

公积金支出。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7 万元，占 95.55%；项目支出 3.00 万元，占 4.4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47 万元，占 95.35%；公用经费 3 万元，占 4.65%。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64.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用补助。

公用经费 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必填项，合理解释）。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维护费（如有公车购置需单独列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参公单位）本部门0家行政单位及0家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0（公用经费数）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必填项，合理解释）。

（事业单位）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 3.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